

A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票简称：复洁环保

股票代码：68833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E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401-17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0年08月14日

特别提示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洁环保”、“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的保证。

本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将本公司上市后可能涉及的重大事项、风险因素、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股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次交易日起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前5个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最近一年内涨跌幅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持有的股票锁定期限为36个月至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限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限为6个月。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72,521,508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6,612,330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9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三) 市盈率处于较低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设备制造业”，截至2020年7月31日（T-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44.50倍。本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4245倍（每股市价除以2019年经审计的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9.14倍（每股市价除以2019年经审计的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6.67倍（每股市价除以2019年经审计的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52.25倍（每股市价除以2019年经审计的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42.45倍（每股市价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对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能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处理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融资买入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品比率，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担保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券、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遭受受限，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五) 特别风险提示
(一)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在下游市场的不确定性风险
污泥处置处理及相关业务领域中，在多种处理技术路线（占污泥处理处置总规模的比例分别为：能干式31.3%，机械脱水2.7%，废气氧化20%，臭氧氧化18%，执行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能干式污泥干化的一体化技术，目前占污泥处理处置总规模的比例仅为2.1%，而下游市场竞争选择不同技术路线需要综合考虑设备投资成本、回收系数及其质量标准、回用去向、回用处置成本或收益等因素，因地制宜选择污泥处理处置的技术路线，因此导致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在下游市场的推广应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二) 客户集中度高，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比例分别为80.74%、96.47%及97.08%，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等。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对上述三家主要客户合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676.64万元、15,77.18万元、32,633.08万元，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33,924.80万元、40,418.47万元、8,715.36万元，2019年末主要客户订单减少较多。

若上述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下降，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三) 服务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客户来源于全国10多个省、直辖市，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等地，其中上海地区占比最高。2017年至2019年，上海地区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3%、68.29%及92.78%，公司对华东地区、华南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性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等。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对上述三家主要客户合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676.64万元、15,77.18万元、32,633.08万元，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33,924.80万元、40,418.47万元、8,715.36万元，2019年末主要客户订单减少较多。

若上述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下降，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四) 服务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客户来源于全国10多个省、直辖市，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等地，其中上海地区占比最高。2017年至2019年，上海地区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3%、68.29%及92.78%，公司对华东地区、华南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性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等。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对上述三家主要客户合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676.64万元、15,77.18万元、32,633.08万元，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33,924.80万元、40,418.47万元、8,715.36万元，2019年末主要客户订单减少较多。

若上述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下降，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五) 未来订单量大幅导致经营压力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主营业务将逐渐从工业固废与特种物料固液分离应用领域延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工业固废领域与特种物料固液分离应用领域与客户签署商业合同，没有取得收入。由新业务领域中的物料具有腐蚀性、高温、多组分等特征，种类繁多，组成复杂，对公司的研发与技术支撑、营销团队及制造产能等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满足上述要求，公司将在业务领域拓展方面遭遇预期的风险。(四) 新业务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主营业务将逐渐从工业固废与特种物料固液分离应用领域延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工业固废领域与特种物料固液分离应用领域与客户签署商业合同，没有取得收入。由新业务领域中的物料具有腐蚀性、高温、多组分等特征，种类繁多，组成复杂，对公司的研发与技术支撑、营销团队及制造产能等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满足上述要求，公司将在业务领域拓展方面遭遇预期的风险。(五) 未来订单量大幅导致经营压力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主营业务将逐渐从工业固废与特种物料固液分离应用领域延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工业固废领域与特种物料固液分离应用领域与客户签署商业合同，没有取得收入。由新业务领域中的物料具有腐蚀性、高温、多组分等特征，种类繁多，组成复杂，对公司的研发与技术支撑、营销团队及制造产能等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满足上述要求，公司将在业务领域拓展方面遭遇预期的风险。(六) 行人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主要依赖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及废气净化技术装备，具有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单个项目周期长等特点，对于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300万元的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的的手订单分别为35,830.21万元、26,113.40万元、49,694.86万元，废气净化技术装备的手订单分别为3,298.12万元、18,757.84万元、6,412.97万元，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在2018年较2017年在手订单金额下降，废水净化技术装备在2019年较2018年手订单金额下降。

公司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一方面受资金和人力资源的限制，另一方面受各地环保规划调整影响，如果公司出现因客户未完成订单下降、新增客户业务量难以补充的情况，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七) 经营回款带来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泥脱水干化及废气净化技术装备及服务，城镇污水厂处理厂属于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关系到社会公共和公共安全，因项目规模大，结算周期长，受客户资金到位及项目进度等外部因素影响，存在项目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按期收款的可能，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为负。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存在波动，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10.18%、78.98%与18.67%，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6.17万元、11,214.02万元及-3,863.35万元。公司如果出现重大项目回款长期滞后，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八) 资本预算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筹集资金中的35,022万元投入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与废气净化技术装备，具有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单个项目周期长等特点，对于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300万元的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的的手订单分别为35,830.21万元、26,113.40万元、49,694.86万元，废气净化技术装备的手订单分别为3,298.12万元、18,757.84万元、6,412.97万元，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在2018年较2017年在手订单金额下降，废水净化技术装备在2019年较2018年手订单金额下降。

公司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一方面受资金和人力资源的限制，另一方面受各地环保规划调整影响，如果公司出现因客户未完成订单下降、新增客户业务量难以补充的情况，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九) 未来订单量大幅导致经营压力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主营业务将逐渐从工业固废与特种物料固液分离应用领域延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工业固废领域与特种物料固液分离应用领域与客户签署商业合同，没有取得收入。由新业务领域中的物料具有腐蚀性、高温、多组分等特征，种类繁多，组成复杂，对公司的研发与技术支撑、营销团队及制造产能等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满足上述要求，公司将在业务领域拓展方面遭遇预期的风险。(十) 行人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主要依赖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及废气净化技术装备，具有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单个项目周期长等特点，对于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300万元的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的的手订单分别为35,830.21万元、26,113.40万元、49,694.86万元，废气净化技术装备的手订单分别为3,298.12万元、18,757.84万元、6,412.97万元，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在2018年较2017年在手订单金额下降，废水净化技术装备在2019年较2018年手订单金额下降。

公司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一方面受资金和人力资源的限制，另一方面受各地环保规划调整影响，如果公司出现因客户未完成订单下降、新增客户业务量难以补充的情况，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十一) 经营回款带来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泥脱水干化及废气净化技术装备及服务，城镇污水厂处理厂属于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关系到社会公共和公共安全，因项目规模大，结算周期长，受客户资金到位及项目进度等外部因素影响，存在项目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按期收款的可能，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为负。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存在波动，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10.18%、78.98%与18.67%，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6.17万元、11,214.02万元及-3,863.35万元。公司如果出现重大项目回款长期滞后，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十二) 资本预算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筹集资金中的35,022万元投入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与废气净化技术装备，具有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单个项目周期长等特点，对于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300万元的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的的手订单分别为35,830.21万元、26,113.40万元、49,694.86万元，废气净化技术装备的手订单分别为3,298.12万元、18,757.84万元、6,412.97万元，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在2018年较2017年在手订单金额下降，废水净化技术装备在2019年较2018年手订单金额下降。

公司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一方面受资金和人力资源的限制，另一方面受各地环保规划调整影响，如果公司出现因客户未完成订单下降、新增客户业务量难以补充的情况，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十三) 拓展BOT业务导致整体业务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从事单一BOT业务，涉及项目投资和运营，相比发行人现有以设备供货为主的业务，项目资金量大，资金占用周期长，若未来发行人大量拓展BOT业务，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营运资金紧张，存在发行人整体业务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十四)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0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32号《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具体内函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交所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6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7,252,150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661,239股的股票将于2020年8月17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复洁环保”，证券代码为“688335”。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0年8月17日

(三) 股票简称：复洁环保，扩位简称：复洁环保科技

(四) 股票代码：688335

(五) 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72,521,508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8,200,000股

(七) 本次上市的股票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6,612,330股

(八) 本次上市的股票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6,999,169股

(九) 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865,426股

(十) 行人对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本次上市的其他限售安排：(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865,426股股份限售期为94个月；(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户数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将由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0个月后的限售6个月，本次公开发行限售6个月的投资者所持股票为722,235股。

(十二) 本次上市的其他限售安排：(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865,426股股份限售期为94个月；(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户数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将由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0个月后的限售6个月，本次公开发行限售6个月的投资者所持股票为722,235股。

(十三) 股东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公司股票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三、本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将本公司上市后可能涉及的重大事项、风险因素、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